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應屆畢業生專技高普考模擬考試辦法

九十八年二月十七日第 16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第 1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 2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 3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學習的風氣，提高專技高普考醫事人員考照率，並增加就業競爭力，特擬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參加對象：本校應屆畢業班學生。
- 第三條 考試日期及地點：應屆畢業班第二學期擇日辦理，應考班級該日停課；地點由護理科公告為主。
- 第四條 考試內容及方式：
- 一、考試科目：基本護理學(包括護理原理護理技術)與護理行政、內外科護理學、產兒科護理學、精神科與社區衛生護理學、基礎醫學(包括生理學(含解剖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病理學、藥理學)。
 - 二、考試型式：考試題型、題數、時間依照專技高普考醫事人員考試型式。
 - 三、請各考試科目之教學小組長於考試前一週將試題彙整送至護理科以利印製考卷，及安排監考教師等相關事宜。
- 第五條 獎勵方式及名額：
- 一、成績由護理科統一公告，擇優錄取前五名，第一名獎勵新台幣壹仟元禮券，第二名獎勵新台幣捌佰元禮券，第三名獎勵新台幣伍佰元禮券，第四名獎勵新台幣參佰元禮券，第五名獎勵新台幣貳佰元禮券。若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則不予獎勵；若平均分數相同者，則依基礎醫學分數高低排序，再相同者，依基本護理學排序。
 - 二、應屆畢業班學生應全體參加考試，遇有重大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經向導師請假核可後，免參加考試。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